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理學院物理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7年06月19日 課程委員通過
102年6月11日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102年6月20日系(所)務聯席會通過
102年9月26日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103年4月1日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103年4月22日系(所)務聯席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規定依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及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特定之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理學院物理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以下簡稱「本委員會」。
- 二、組成方式：
 - (一)由本系講師(含)以上之八名專任教師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由委員中互推一名為召集人。
 - (二)學生代表由大學部及研究所各推選一名代表擔任。
 - (三)校外人士代表由產業界代表及畢業生代表共二人組成。
 - (四)委員任期一學年，自當選後至下任委員產生止，得連選連任。
 - (五)委員選舉於每一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改選之。
 - (六)審議其他課程與教學相關事宜。
- 三、職責：
 - (一)因應系務發展需要，草擬排課及換課原則之修訂，以建立完善之排課制度。
 - (二)協商連貫性科目之課程內容，以利相關科目的課程銜接。
 - (三)本公正、公開的原則下，協調排課事宜，並於每學期之最後一次系務會議提出排課草案，通過後實施。
- 四、排課原則：
 - (一)所排科目需配合教師學術專長，及兼顧教師之教學負擔，以利其研究工作之進行。並參考學生對各科目學習之反應情形，在排課時作適當調度，以達成各科目之教學目標。
 - (二)課程委員會應盡量依照教師之任課意願來排課，唯連續授課四年(至多延緩一年)，如有他人願任教該科目且符合其專長者，列為優先人選；若原授課者因教學成效優良且有意願繼續任教該科目時，應由課程委員會投票決定之。如有特殊情況無法接受委員會之安排需換課時，可於系務會議中提出，經決議後不得異議。
 - (三)教師提出授課科目時宜謹慎且符合個人專長和教學需要，若於他系授課應主動告知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如學期中時數不足應於課程委員會中提出說明。
 - (四)每位專任教師每學期開設一門必修課或分組核心課程為原則。
 - (五)每位專任教師原則上僅支援開設一門「普通物理」課程，如有特殊情況另計。
 - (六)為所屬研究生開授專業科目，每學期至多開設一門為原則。
 - (七)為提升與擴大教學成效，全英授課科目之選課學生人數需至少3人以上(含)

博士班課程，且修課學生中需含非所屬指導之學生)，方可申請全英授課獎勵。

(八) 至國外研究、講學，以不影響本系開課原則。

1. 核准1年者，以1學年度(2個學期)為原則。
2. 核准6個月者，以1學期為原則。
3. 核准3個月者，以暑假期間為原則。
4. 分次講學、研究，以不在學期中執行為原則。

(九) 其他情形得由本委員會決議之。

- 五、 召集人應於開會前公告議題、開會時間及地點，並主動邀請相關老師或學生列席，非該委員會之老師亦得事先知會召集人而得以列席，然列席者不具投票及表決權。
- 六、 委員會開會應有會議紀錄，會議之決議應公告周知。
- 七、 本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並經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